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5-0011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正宁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ZNZC2025-001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附件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ZNZC2025-00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对其“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NZC2025-0011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5-0011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74.208974万元。

最高限价：374.208974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年度绿篱草坪绿化养护总面积约126947平方米，乔木养护5686株，养护内容主要有：乔木、草坪、灌木的浇水、除草、打药、施肥、修剪，以及绿化区域内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具体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分年度签约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第一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预算金额374.208974万元。年度绿化养护面积约126974平方米，乔木养护5686株，其中体育运动公园绿化养护面积45779平方米，原施工单位保修养护期限18个月；轩辕广场绿化养护面积6282平方米，原施工单位保修养护期限12个月。以上两个区域（体育运动公园、轩辕广场）待施工保修养护期届满后，经相关部门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达标后记入本项目下年度合同总价款。施工保修养护期未届满前以上两个区域（体育运动公园、轩辕广场）养护费不计入当年合同。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

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息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正宁县山河镇西城社区轩辕大道12号

联系方式：1383045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永安花园东门1号楼

联系方式：17393438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

电 话：13830459335

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0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和编号:</p> <p>项目名称: 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p> <p>项目编号: ZNZC2025-0011</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人: 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p> <p>联系人: 张海</p> <p>联系电话: 13830459335</p> <p>联系地址: 正宁县山河镇西城社区轩辕大道12号</p>
3	<p>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公司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永安花园东门1号楼</p> <p>联系人: 李倩</p> <p>联系电话: 17393438819</p> 
4	<p>资金来源: 分年度列入县级财政预算。</p> <p>项目预算金额: 374.208974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则作无效标处理。</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6	<p>投标语言: 中文</p>
7	<p>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p>
8	<p>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p>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p> <p>(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p>(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0	<p>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即2025年2月-2028年2月），分年度实施。</p>
11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绿地养护费根据阶段划分，按照各阶段绿化养护工作完成进度考核结果核算经费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执行）。</p>
12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文件制作：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14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5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符合上述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p>
16	<p>评标专家组成人数：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正宁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p>
17	<p>诚信记录：</p> <p>(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 须提供由“信用中国”网站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中国(甘肃庆阳)”网站搜索栏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企业信用状况信息，下载信用报告或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获取。（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 投标人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p>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p>
19	<p>低于成本投标:</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采购标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p>
21	<p>解释说明:</p> <p>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发布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的招标公告为准。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p>

22	<p>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7071:9099/) 办理融资业务。“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p>
23	<p>中标通知书与合同签订与上传：</p> <p>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供货合同，中标人在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政府采购合同。</p>
<p>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一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p>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p>	
<p>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由于投标人上传无法辨认的扫描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

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须知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7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2.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满足本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7.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7.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9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它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 分钟内登录。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正宁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条件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100.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资质证书。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1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5	是否存在串标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6.5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20)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15)	人员配备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①服务人员名单（需提供划分职责固定劳务人员聘用合同、花名册、身份证）、②车辆驾驶人员名单（需提供固定劳务人员聘用合同、花名册、身份证、驾驶证），提供齐全的得6分，提供的内容不全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维护车辆	2	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的转运车，若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得2分，若为租用车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自有车辆提供购买发票，租用车辆提供租赁合同）
	维护设备	7	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的维护设备，①地面高空修剪器具1台、②高空迷雾喷药机1台、③绿篱修剪机1台、④草坪修剪机、⑤油锯1台、⑥安全装备 2 套、⑦办公设施1套，配备齐全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须提供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
技术部分 (65)	服务响应	21	投标人服务响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且无偏离的得 21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有五项及以上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①服务标准、②工作计划安排、③作业流程、④服务的重点难点、⑤验收配合等方面，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	6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部分：①项目技术措施、②内控措施、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措施齐全、合理可行的 6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证措施	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①安全施工、②劳动保护、③场内外交通运输安全措施、④周边设施保护、⑤安全事故应急等方面，提供符合本项目完整合理的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措施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措施：①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②垃圾清运施工措施，完整、可行的得3分，提供一项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满足质保期要求, 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架构、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④售后服务流程、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 扣完为止。
--	------	----	---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正宁县财政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正宁县财政局和代理公司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

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16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2) 采购人: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13830459335

联系地址:正宁县山河镇西城社区轩辕大道12号

(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9343881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永安花园东门1号楼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标注的, 如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有效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18)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19)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监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正宁县城城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二次）

2. **服务内容：**本项目年度绿篱草坪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126947 平方米，乔木养护 5686株，养护内容主要有：乔木、草坪、灌木的浇水、除草、打药、施肥、修剪，以及绿化区域内的清洁卫生等工作。

养护工作量包括文明路（永康路—月明路）养护绿篱草坪 2636 平方米，乔木 176 株；和平路（锦绣城—蔡峪村道）养护绿篱草坪 1686 平方米，乔木 155 株；公安局门前路养护乔木 58 株；创业路（北辰幼儿园—蔡峪村道）养护绿篱草坪 1500 平方米，乔木 260 株；长乐路（北辰小学—新宁路）养护绿篱草坪 2084 平方米，乔木 518 株；轩辕大道（彩虹门—北大街）养护绿篱草坪 8707 平方米，乔木 157 株；月明路（消防队—长乐路）养护绿篱草坪 4798 平方米，乔木 120株；北环路（自来水公司—卫健局）养护乔木 6 株；山河路（西坡口子—敬老院）养护绿篱草坪 7292 平方米，乔木732 株；东西大街（妇幼保健院—敬老院）养护绿篱草坪 1050 平方米，乔木 518 株；南北大街（轩辕大道—人民广场）养护绿篱草坪 520 平方米，乔木 308 株；商业街（政府—南二环）养护乔木 295 株；永正路（东大街—南环路）养护乔木 63 株；兴旺路（宫河路—夜市）养护乔木 135 株；宫河路（西关十字—开源路）养护绿篱草坪 2330 平方米，乔木 109 株；南环路（宫河路—南二环）养护绿篱草坪 3094 平方米，乔木 243 株；南二路（宫河路—东大街）养护绿篱草坪 5240 平方米，乔木 185 株；新宁路（南二环—开源路）养护绿篱草坪 4503 平方米，乔木 260 株；同兴路（新宁路—宫河路）养护乔木 142 株；开源路（新宁路—宫河路）养护绿篱草坪 1500 平方米，乔木 183 株；安定路（同兴路—开源路）养护乔木 2 株；城北广场养护绿篱草坪 4116平方米，乔木 211 株；北沟广场养护绿篱草坪 17878 平方米，乔木730 株；天润小游园广场养护绿篱草坪 2767 平方米，乔木 43 株；西关十字三角绿地养护绿篱草坪 2185 平方米，乔木 43 株；体育公园广场养护绿篱草坪 45779 平方米；轩辕广场养护绿篱草坪 6282 平方米；西关村委广场养护绿篱草坪 1000 平方米，乔木 34 株。

二、项目实施方案

- 1) 拟委派的组织机构人员架构表及人员安排计划;
- 2) 项目负责人个人资料, 包括工作简历、学历证书、身份证件等。(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 若非业主要求, 不得更改);
- 3) 其他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 4)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及其处理措施;
- 5) 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三年(即2025年2月—2028年2月), 分年度实施。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内容所确定的所有养护区域。

3. 绿地管理养护工作任务:

1) 修剪: 依据树木生长习性, 合理修剪。常绿树和落叶乔木保持自然树形; 灌木每年一次; 绿篱根据生长状况和设计要求适时修剪, 全年三次以上; 草坪修剪依品种、季节和环境而异, 适时修剪, 每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新植树木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等。

2) 施肥: 新植乔木、灌木、宿根花卉、草坪等, 每年各施有机肥一次, 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三年一次; 木本植物每年施无机肥一次, 草花、草坪各一次以上。

3) 浇水: 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 栽植五年以上的乔木每年浇水三次以上; 新植乔木五次以上; 灌木四次以上; 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 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 雨季根据土壤墒情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 定期防治。

5) 定期中耕除草, 作业时以免伤根及根系裸露。

6) 定期清理死株、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7) 定期补缺, 新植乔木设置支架。

8) 树木采取必要的越冬防寒措施。

9) 草花每年更换一次。

10) 挂牌警示爱护花草树木, 定期修复人为破坏。

11) 古树名木精细养护、及时填补空洞，修复创伤，设立古树 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等，并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生长状况及养护措施。

12) 绿地定时清扫，基本保持清洁。

13) 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杂物，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救护设施和人员。

14) 花坛内应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

4.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进行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养护终验时苗木成活率及其他约定:

1) 乔木、球体绿植及地被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三级绿地养护标准要求;

2) 绿化养护区域内设施:定期检修绿化养护区域内设施,保证无乱贴乱画、无安全隐患、无损坏,要定期进行维护、清洗和粉刷;

3) 以上内容除发包方认可的原因造成苗木死亡(如人为原因造成苗木破损)且乙方能追回损失并上交财政的,发包方可以签证形式给予乙方苗木补植费用。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苗木损毁严重或死亡的,乙方应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发包方不予补偿。

6.特别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服务的完整性、准确性、实时性。

1)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内容所列要求,并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履行合同。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规程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及其处理措施;

4) 供应商实际服务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结果,将被视为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5) 及时配合采购人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6) 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施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技术知识支持不到位及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采购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绿化养护费按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考核结果核算费用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一) 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62/T25-3069-2013) 公园绿地养护三级标准及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二) 乙方投入劳动力标准。

- ①道路绿带按每 6000 m²/1 人配备养护人员；
- ②绿带修剪人员，普剪技术工人每 1 万m²不少于 2 人；
- ③行道树养护人员，每天必须安排 2 人巡查一次；
- ④大树修剪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男性；
- ⑤病虫害防治人员，有专业技术培训指导人员 1 名；
- ⑥平时巡查人员每天必须安排 2 人巡查一次。

(三) 乙方投入设备标准。

根据该项目工程特征，配备以下主要设备：转运车 1 台、地面高空修剪器具 1 台、高空迷雾喷药机 1 台、绿篱修剪机 1 台、草坪修剪机 1 台、油锯 1 台、安全装备 2 套、办公设施 1 套。

(四)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以下 3 种情形：

-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施工被通报三次且未整改的；
- ②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多次接到市民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③发生其它重大安全事故或违规行为的。

(五) 在工程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中标企业必须负责无偿返工; 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中标企业还必须承担工程的保修任务。在质保期内, 因中标企业施工及质量原因所出现的问题, 应及时免费维修。若中标企业拒不履行相应责任, 可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对相应的款项进行扣除。

(六)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供方, 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如发现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服务, 解除合同。

七、其他施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无失信记录, 无特殊原因不能更换。

2. 养护人员: 平时道路绿化带按每人 6000 m² 配备养护人员, 每天须安排人员巡查 2 次, 并严格执行合同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3. 养护设施: 按照养护标段施工内容及合同附件 2 要求。

4. 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养护管理

(1) 阶段划分

1.1 冬季阶段: 12 月及次年 1、2 月份, 冰封大地, 树木休眠期。

1.2 春季阶段: 3、4 月份, 大地回春, 各种树木陆续发芽, 展叶开始生长。

1.3 初夏阶段: 5、6 月份, 气温迅速上升, 树木大量生长。

1.4 盛夏阶段: 7、8、9 月份, 气候高温多雨, 正是树木生长的旺盛时期。

1.5 秋季阶段: 10、11 月份, 气温较低, 树木准备休眠。

(2) 各阶段树木养护管理工作的主要项目

2.1 十二月及二月份:

2.1.1 整形修剪: 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和一些冬季不宜修剪的树木, 应在休眠期作一次修剪。

2.1.2 防治虫病: 用挖蛹虫、刮树皮等方法消灭各种越冬虫源。

2.1.3 维护巡查: 加强树木、草坪的看管保护, 以减少人为的破坏。

2.1.4 检修机械: 冬季时期要把一年内树木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要用的机械、车辆、工具检修、保养完备, 以便来年使用。

2.2 三、四月份：

2.2.1 灌水：春季干旱多风沙，蒸发量很大，而树木发芽需要大量的水分，因此要在土壤解冻后及时大量的灌水，满足树木生长的需要。

2.2.2 施肥：凡有条件的应于冬、春两季陆续轮流给树木施用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的营养条件，保证树木、灌木、草坪的生长需要。

2.2.3 病虫害防治。

2.2.4 修剪：在冬季整形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并适时进行剥芽、去蘖。

2.2.5 维护巡查。

2.3 五、六月份：

2.3.1 灌水。

2.3.2 病虫害防治。

2.3.3 施肥：根据需要追施氮素肥料，可以根灌，也可以叶面喷肥。

2.3.4 修剪：以剥芽、去蘖为主。

2.3.5 除草。

2.3.6 维护巡查。

2.4 七、八、九月份：

2.4.1 病虫害防治。

2.4.2 中耕除草。

2.4.3 施肥：除氮肥外，根据需要追施磷、钾肥料。

2.4.4 汛期排水防涝：必要时组织抢险队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2.4.5 修剪：雨季前，将过于高大的树冠，适时稀疏、截短，可增强抗风能力，配合架空线修剪。

2.4.6 扶直：雨期对发生倒歪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必要时应设支撑。

2.4.7 维护巡查。

2.5、十、十一月份：

2.5.1 灌冻水：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灌足水。

2.5.2 施底肥：落叶后，封冻前施有机肥作底肥。

2.5.3 病虫害防治。

2.5.4 维护巡查。

注：如对项目需求有不明确之处，请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

ZNZC2025-00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ZNZC2025-0011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ZNZC2025-0011

项 目 名 称：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_____

代 理 机 构：甘肃东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正宁县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期限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终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三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包含1.植物修剪与整型；2.病虫害防治；3.垃圾清理与保洁；4.灌溉与施肥），管理期限为3年。

四、签约合同价款与结算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二）、付款方式

五、绿地管理养护工作任务和质量标准

(一) 绿地管理养护工作任务：

1. 修剪: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常绿树和落叶乔木保持自然树形；灌木每年一次；绿篱根据生长状况和设计要求适时修剪，全年三次以上；草坪修剪依品种、季节和环境而异，适时修剪，每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新植树木五年内及时抹芽、除萌。

2. 施肥:新植乔木、灌木、宿根花卉、草坪每年各施有机肥一次，栽植五年以上乔木每三年一次；木本植物每年施无机肥一次，草花、草坪各一次以上。

3. 浇水:各类植物确保每年浇春、冬水各一次，栽植五年以上 的乔木每年浇水三次以上；新植乔木五次以上；灌木四次以上；草花、草坪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浇水主要集中在干旱季节，雨季根据土壤墒情而定。

4. 病虫害以防为主，定期防治。

5. 定期中耕除草，作业时以免伤根及根系裸露。

6. 定期清理死株、枯株、坏桩、断桩、残花及悬挂物。

7. 定期补缺，新植乔木设置支架。

8. 树木采取必要的越冬防寒措施。

9. 草花每年更换一次。

10. 挂牌警示爱护花草树木，定期修复人为破坏。

11. 古树名木精细养护、及时填补空洞，修复创伤，设立古树 名木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等，并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生长状况及养护措施。

12. 绿地定时清扫，基本保持清洁。

13. 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杂物，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安全救护设施和人员。

14. 花坛内应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

(二)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进行更换, 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养护终验时苗木成活率及其他约定:

1. 乔木、球体绿植及地被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三级绿地养护标准要求;

2. 绿化养护区域内设施: 定期检修绿化养护区域内设施, 保证无乱贴乱画、无安全隐患、无损坏, 要定期进行维护、清洗和粉刷;

3. 以上内容除发包方认可的原因造成苗木死亡(如人为原因造成苗木破损)且乙方能追回损失并上交财政的, 发包方可以签证形式给予乙方苗木补植费用。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苗木损毁严重或死亡的, 乙方应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发包方不予补偿。

六、其他施工要求

1. 项目经理: 无失信记录, 无特殊原因不能更换。

2. 养护人员: 平时道路绿带按每人 6000 m²、公园广场按每人 4000 m²配备养护人员, 每天须安排人员巡查 2 次, 并严格执行合同附件 1《绿化养护责任书》, 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3. 养护设施: 按照养护项目施工内容及合同附件 2 要求。

4. 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养护管理

(1) 阶段划分

1.1 冬季阶段: 12 月及次年 1、2 月份、冰封大地, 树木休眠期。

1.2 春季阶段: 3、4 月份, 大地回春, 各种树木陆续发芽, 展叶 开始生长。

1.3 初夏阶段: 5、6 月份, 气温迅速上升, 树木大量生长。

1.4 盛夏阶段: 7、8、9 月份, 气候高温多雨, 正是树木生长的 旺盛时期。

1.5 秋季阶段: 10、11 月份, 气温较低, 树木准备休眠。

(2) 各阶段树木养护管理工作的主要项目

2.1 十二月及二月份：

2.1.1 整形修剪：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和一些冬季不宜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作一次修剪。

2.1.2 防治虫病：用挖蛹虫，刮树皮等方法消灭各种越冬虫源。

2.1.3 维护巡查：加强树木、草坪的看管保护，以减少人为的破坏。

2.1.4 检修机械：冬季时期要抽空把一年内树木养护管理工作中所需要用的机械、车辆、工具检修、保养完备，以便来年使用。

2.2 三、四月份：

2.2.1 灌水：春季干旱多风沙，蒸发量很大，而树木发芽需要大量的水分，因此要在土壤解冻后及时大量的灌水，满足树木生长的需要。

2.2.2 施肥：凡有条件的应于冬、春两季陆续轮流给树木施用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的营养条件，保证树木、灌木、草坪的生长需要。

2.2.3 病虫害防治。

2.2.4 修剪：在冬季整形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并适时进行剥芽、去蘖。

2.2.5 维护巡查。

2.3 五、六月份：

2.3.1 灌水。

2.3.2 病虫害防治。

2.3.3 施肥：根据需要追施氮素肥料，可以根灌，也可以叶面喷肥。

2.3.4 修剪：以剥芽、去蘖为主。

2.3.5 除草。

2.3.6 维护巡查。

2.4 七、八、九月份：

2.4.1 病虫害防治。

2.4.2 中耕除草。

2.4.3 施肥：除氮肥外，根据需要追施磷、钾肥料。

2.4.4 汛期排水防涝：必要时组织抢险队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2.4.5 修剪：雨季前，将过于高大的树冠，适时稀疏、截短，可增强抗风能力，配合架空线修剪。

2.4.6 扶直：雨期对发生倒歪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必要时应设支撑。

2.4.7 维护巡查。

2.5、十、十一月份：

2.5.1 灌冻水：落叶后到土壤封冻前灌足水。

2.5.2 施底肥：落叶后，封冻前施有机肥作底肥。

2.5.3 病虫害防治。

2.5.4 维护巡查。

5. 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预算金额374.208974万元。年度绿化养护面积约126974平方米，乔木养护5686株，其中体育运动公园绿化养护面积45779平方米，原施工单位保修养护期限18个月；轩辕广场绿化养护面积6282平方米，原施工单位保修养护期限12个月。以上两个区域（体育运动公园、轩辕广场）待施工保修养护期届满后，经相关部门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达标后计入本项目下年度合同总价款。施工保修养护期未届满前以上两个区域（体育运动公园、轩辕广场）养护费不计入当年合同。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代理机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ZNZC2025-0011

甲方：正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队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纳税人识别号 ：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涉及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定。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甲方和乙方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绿地养护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峰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补植）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质量和考核

一、绿化养护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绿化养护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项目经理在整个养护期内，不能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必须以报备发包方同意，方可变更，且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来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承诺向发包方上报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以便于绿化管理。

2. 乙方应具有绿化养护工作必须的的工具和设备。

3. 养护后的绿地应环境整洁美观、绿地无杂草、病虫害及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绿化设施及景观设施完好。

4. 乙方养护人员需有发包方要求的统一工作装，并在工作时间段中穿着工作服。

5. 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要求：除发包方认可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外，绿地覆盖率、行道树、主要乔木和灌木成活率必须达到《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二级绿地养护标准相关要求。如有死亡，乙方应及时补植同规格苗木，发包方不负责其中产生的费用。如人为原因造成苗木破损，乙方能追回损失并需上交财政，发包方以签证形式给予苗木补植费用。

（二）养护要求

1. 灌溉：乙方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有对苗木生长不利物质；应派专人进行绿化灌溉，节约用水，灌溉时必须要有专人巡守，严禁发生跑水事故；绿化灌溉要一次浇透，浇水水流不能过急，土壤板结的绿地应进行松土，以防止地表径流；绿地严

禁长时间积水，应及时排除，以避免造成水涝；绿地灌溉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干旱季节一般要求每月灌溉 1 次以上，绿地表层 8-10 厘米深度的土壤干燥时应马上进行灌溉。

2. 喷淋：乙方在春夏秋三季每月需对绿地苗木进行喷淋；每周需对绿带苗木进行喷淋一次，喷淋必须全面，无漏喷现象，达到枝叶干净的效果。雨和大风等天气原因可不进行喷淋。

3. 病虫害防治：乙方应按照行业规范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作好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秋末初冬树木涂白，涂白材料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涂白茬口均匀整齐一致。

4. 施肥

(1) 植物种植前要求中标人对绿地撒施基肥，各类绿地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

(2) 施肥要求：花卉、草坪及色块在 5-6 月份应施肥一次，肥料以发包方要求为准。7 月份追肥一次，要求按尿素 3kg/亩施肥/次、复合肥 3kg/亩/次进行追肥，9 月底追肥一次，追肥是要求追施富含过磷酸钙肥料，按 5kg/亩施肥。胸径 10cm 以上树木要求每年 7-8 月份追有机肥一次，每株按 0.01m³ 的标准进行环施。

5. 修剪：

乙方应对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等植物进行修剪、行道树注重对下垂枝、枯死枝、病虫枝、扭伤枝进行修剪，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保护剂。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并保证色块色带线条整齐、图案清晰、绿篱新芽长度超过修剪线条 10cm 必须进行修剪。

6. 植物保护：

每年的过冬，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木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做好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梳枝等措施。

7. 对于树木自生长或对其修剪出现的枯枝残叶要及时发现并清理。

8. 护栏:

(1) 护栏擦洗: 乙方每月的 10 日和 25 日须分别对所管区域内护栏进行全面擦洗一次。因天气原因影响可不进行擦洗。

(2) 护栏维修: 乙方必须做好巡查, 发现损坏及时进行维修。除乙方能追回损失并需上交财政, 甲方以签证形式给予维修费用外, 所产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绿化养护

(一) 养护质量养护执行标准: 《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绿地养护标准)。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 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二)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地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 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考核, 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发包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 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

分, 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地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栽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地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 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4. 发包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养护标准执行及有其它违规行为, 由发包方代表发出书面处罚通知, 罚款金额根据事件情况处罚合同总价款的 0.5%—5%, 处罚金额在决算中扣除, 累计达到三次处罚后,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每年(12 个月)年终考核按照奖优罚劣原则奖励优秀企业。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工作

(1) 发包方指定_____为发包方代表，代表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发包方派员对乙方补植工程进行全程质量监督。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及补植费用。

2. 乙方工作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地养护管理方案，报请发包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发包方审批备案。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根据所管护标段的工作量每天必须保持____人进行日常管护，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7) 接受发包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包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及苗木补植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时要穿戴醒目统一的标志服，并在施工现场要摆放安全施工标识牌的提醒警示。

(3)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实名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并将购买票据的复印件交至甲方留存。

(4) 乙方养护过程中发生纠纷或者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告知发包方。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防风、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

前，须将喷洒时间、喷洒路线和药物种类提前报 发包方批准，按发包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 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对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牲 畜、宠物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 以免造成污染。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对绿地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事故处理

(1) 养护施工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法律责任及费用，立即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2) 发包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2: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V)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3:

安全事故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稳定，圆满完成绿地养护管理任务，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目标

严格按照公司《绿化工作手册》及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操作，实现本人责任范围内区域内零事故、零伤亡、零损失、零投诉的目标。

二、责任内容

1. 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 正确使用各类绿化工具、绿化设备，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使用前做好必要的保护措施；做好打药除虫前的自身防护和周边环境的警示工作；乔木修剪时，做好登高梯的固定及高处作业的防护；植被除草、松土、施肥时，佩戴相应的保护；修剪、除草时产生的大树枝、带刺枝叶等应及时处理；加强绿化用品（农药等）的保管，杜绝因此造成的各类人身安全事故。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提醒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操作人员要在安全作业范围内作业，密切注意行人车辆通行情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作业现场，要确定适当的安全作业范围并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提醒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操作人员要在安全作业范围内作业，密切注意行人车辆通行情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 加强绿化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的日常巡检工作，杜绝由此引起各类消防、安全事故。

5. 绿化用农药使用完毕后，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无危害化处理，杜绝由此造成环境保护责任事故。

6. 严格执行本岗位工作流程及设备操作规范，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

7. 认真学习落实公司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 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如发生事故, 要正确处理, 及时、如实上报, 并保护现场, 作好详细记录。

8. 积极配合公司、部门、班组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活动, 积极参加本部门、管理站及公司组织的安全培训(每月不少于两次)、安全会议(每月不少于两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 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9. 认真学习、落实国家、省、市、区、公司、有关安全、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会议和文件精神。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如完不成上述目标任务,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追究。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ZNZC2025-0011

第六章 附件

ZNZC2025-0011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ZNZC2025-0011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ZNZC2025-00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

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ZNZC2025-0011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节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

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庄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

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95

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ZNZC2025-0011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七、商务偏离表

八、商务部分其它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三、服务方案

四、售后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附件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____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ZNZC2025-001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ZNZC2025-0011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ZNZC2025-0011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资质证书。
(格式自拟)

ZNZC2025-0011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ZNZC2025-0011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 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 (服务) 价 格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本项目产生所有费用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ZNZC2025-0011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其它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规定或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其他商务资料）

ZNZC2025-0011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内容(可扩充):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时间）
4. 服务标准

注： 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ZNZC2025-0011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实际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ZNZC2025-0011